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7 年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本次会议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召集。2021年6月11日，债权代理人以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2021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等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10:00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形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持有人提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天风证券。天风证券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本期债券持有人应于2021年6月27日17:00之前，以传真、邮寄或邮件等方式将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送达召集人天风证券指定登记传真号、登记地址或邮箱办理登记。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召集人送达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债券持有信息证明、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包括持有人代理人）共4名，合计拥有“18美尚专项债01/18美尚01”表决权3,000,000票，占“18美尚专项债01/18美尚01”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数额已达到“18美尚专项债01/18美尚01”持有人

总表决权的 50%以上，本次会议有效。召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债券担保人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持有人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系按照《会议通知》及持有人会议议定的议程作出的。

经见证，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如下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无条件豁免触发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交叉违约保护条款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600,000 票同意，1,4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总表决票 3,000,000 张的 53.33%。议案一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未豁免情形下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加速到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400,000 票同意，1,300,000 票反对，300,000 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总表决票 3,000,000 张的 46.67%。议案二未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议案一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包括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3.33%通过，形成有效决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拥军



经办律师：



王宇

经办律师：



崔杰

2021 年 6 月 28 日